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6,687,487.99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65,287.00	-8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98,420.34	-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0,737.42	-8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8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8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减少5.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58,109,697.35	12,904,815,651.3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61,071,580.08	9,575,095,328.29	0.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940.52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09,930.57	主要系本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05,599.02	主要系本期对未到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提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4,992.34	主要系本期收到罚没利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81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766,866.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6.73	主要系本期到期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	主要系期初持有待售资产已出售所致。
债权投资	33.66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所致。
短期借款	35.97	主要系本期国内信用证议付资金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3.98	主要系本期预收集装箱处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2.60	主要系本期缴纳年初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利润减少使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尚未使用完所致。
税金及附加	-62.87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致缴纳的增值税同比减少，相应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4.08	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营销转型升级所致。
研发费用	100.00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7.05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	-31.87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利息收入	79.09	主要系本期季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98.5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71.60	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定期存款使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9.09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0.23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82.21	主要系本期国际海运相关业务减少，国内海运业务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8.06	主要系本期收到罚没利得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5.52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老旧集装箱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81.73	主要系本期国际海运相关业务减少，国内海运业务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13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84.29	主要系本期国际海运相关业务减少，国内海运业务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9	主要系本期国际海运相关业务减少，国内海运业务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0.00	主要系参股公司注销，损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7	主要系本期公司国际海运相关业务收入减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和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6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到期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5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到期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主要系本期国内信用证议付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	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6	主要系本期国内信用证议付资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92	主要系本期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9	主要系本期公司定期存款到期资金增加及国内信用证议付资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2,142,858	11.39		无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78,523,363	8.95		无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817,293	6.83		无	
郭东泽	境内自然人	279,017,933	6.59	279,017,933	冻结	279,017,933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0	4.73		无	
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8,500,000	4.22		无	
郭东圣	境内自然人	174,186,851	4.12	174,186,851	冻结	174,186,851
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666,667	2.76		无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00,001	2.36		无	
宁波环生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000,000	2.36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42,858	人民币普通股	482,142,85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78,523,363	人民币普通股	378,523,36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817,293	人民币普通股	288,817,293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00
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116,666,667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1
宁波环生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信达壹号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908,988	人民币普通股	82,908,9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和股东郭东圣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7,268,976.86	1,372,937,18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8,568,902.82	2,994,598,855.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8,580,119.21	501,301,72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26,232.24	16,607,99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432,769.09	17,748,90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755,895.59	129,377,178.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26,40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2,333,043.17	1,272,363,729.57
流动资产合计	6,514,365,938.98	6,305,261,96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08,523,287.65	305,644,520.5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48,085.59	20,748,08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143,834.01	29,333,613.71
固定资产	4,076,858,542.91	4,130,619,983.19
在建工程	49,280,441.51	49,197,8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0,976,817.59	1,362,482,206.39
无形资产	85,944,735.30	86,522,82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127,229.89	84,748,55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83,974.82	168,164,69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956,809.10	362,091,40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3,743,758.37	6,599,553,682.11
资产总计	13,058,109,697.35	12,904,815,65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6,000,000.00	5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1,865,487.05	1,083,558,810.24
预收款项	1,542,347.65	795,106.87
合同负债	102,975,047.96	93,696,88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137,034.81	77,187,661.42
应交税费	43,925,126.35	160,315,517.65
其他应付款	124,967,142.27	115,287,925.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600,005.98	296,851,075.99
其他流动负债	8,422,000.39	8,101,366.85
流动负债合计	2,500,434,192.46	2,391,794,34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8,300,684.37	675,610,935.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244,699.36	181,178,12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58,541.08	81,136,91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603,924.81	937,925,975.26
负债合计	3,397,038,117.27	3,329,720,32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30,109,638.98	6,330,109,638.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5,662,475.99	2,685,662,475.99
减:库存股	2,443,647,291.29	2,443,647,291.2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10,964.79	
盈余公积	436,063,076.23	436,063,07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9,472,715.38	2,566,907,4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1,071,580.08	9,575,095,328.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1,071,580.08	9,575,095,32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58,109,697.35	12,904,815,651.37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6,687,487.99	1,991,926,711.85
其中:营业收入	1,686,687,487.99	1,991,926,71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6,876,242.92	1,335,794,824.32
其中:营业成本	1,536,195,502.56	1,256,475,43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84,933.58	9,653,927.13
销售费用	5,797,318.23	3,762,455.02
管理费用	49,041,357.70	46,719,612.37
研发费用	182,037.05	-
财务费用	12,075,093.80	19,183,398.42
其中:利息费用	16,650,845.93	24,441,393.65
利息收入	8,722,791.24	4,870,627.39
加:其他收益	2,404,335.96	805,28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0,519.58	2,172,17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5,599.02	1,103,534.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6,714.46	-1,236,68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80.38	22,643,93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243,104.79	681,620,135.53
加:营业外收入	3,942,460.07	527,027.37
减:营业外支出	590,763.83	214,41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594,801.03	681,932,748.39
减:所得税费用	42,029,514.03	156,429,10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65,287.00	525,503,64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65,287.00	525,503,642.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65,287.00	525,453,894.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4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565,287.00	525,503,642.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65,287.00	525,453,894.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47.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12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12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934,452.77	1,986,699,97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8,47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6,890.03	21,169,9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621,342.80	2,025,568,43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210,082.46	952,725,86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76,340.40	132,437,0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58,366.95	88,732,80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5,815.57	52,737,15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500,605.38	1,226,632,8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0,737.42	798,935,56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67,376.94	16,492,41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28,149.85	52,672,64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084,452.12	1,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979,978.91	1,529,165,06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7,431.86	52,412,04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370,025.39	1,852,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697,457.25	1,904,442,04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82,521.66	-375,276,98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86,80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86,80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09,888.06	150,517,01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9,888.06	150,517,01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6,917.49	-150,517,01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1,613.37	-3,300,54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331,789.94	269,841,01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637,176.25	1,608,065,89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968,966.19	1,877,906,905.56

公司负责人:楼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晓锋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河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证券简称:安通控股公告编号:2023-01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3年4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3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董事楼建强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董事楼建强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董事楼建强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3年4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4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证券简称:安通控股公告编号:2023-01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安通控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管理骨干和核心人员，合计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1620.44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所计提的部分奖励基金。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完成购买。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本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安通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安通控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管理骨干和核心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合计获授份额400.00万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4.68%；其余持有人合计获授份额不超过1220.44万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5.3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楼建强	职工董事、总裁	400.00	24.68%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34人）		1220.44	75.32%
合计（不超过35人）		1620.44	100.00%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员委会决定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1620.44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所计提的部分奖励基金。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1.公司202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方式：

根据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公司2022年当年实现的ROE(净资产收益率)高于8.50%，因此2022年可计提当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年度激励基金以超额净利润为基数，按下表所列示的“超额净利润提取比例”，计提当年度激励基金。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基础净利润	超额净利润0-1亿元(含本数)部分提取比例	超额净利润1亿元-2亿元(含本数)部分提取比例	超额净利润2亿元-3亿元(含本数)部分提取比例	超额净利润3亿元-4亿元(含本数)部分提取比例	超额净利润4亿元以上部分提取比例
2022年	17亿元	10%	15%	20%	25%	30%

超额净利润指未计提激励基金之前超出基础净利润的部分；年度激励基金以按照上表核算得出的数额与当年度计提激励基金前净利润的10%的孰低值为准。

2.公司202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激励基金提取考核业绩目标达成。

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年内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以及无法表示意见，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已满足了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公司202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成就。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完成购买。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四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48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拟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放的部分2022年激励基金，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25%、25%、25%、25%。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六章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如有）；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等权利。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②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③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④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8）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持股计划》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负有服务安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4）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持股计划》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九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每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5.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五、持有人权益处置

1.职务变更处置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则其相关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不进行调整。

（2）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不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以【零元】价格收回并进行处置，管理委员会可将该等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受让方。

2.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的处置

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发生重大过错、失职或渎职等负面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以【零元】价格收回并进行处置，管理委员会可将该等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受让方。

3.离职处置

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不受影响，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该持有人实际贡献将份额解锁并继续保留予于该持有人，或者以管理委员会【零元】价格收回或要求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受让方。

4.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的，其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不受影响，其已持有的授予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该持有人其实际贡献将份额继续保留予归属于该持有人持有，或者以管理委员会【零元】价格收回或要求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受让方。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则其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不受影响，可由原持有人继续享有，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零元】价格收回或要求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受让方。

5.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况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以【零元】价格收回并进行处置，管理委员会可将该等份额分配给其他符合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第十章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财务制度、会准则、税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可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证券简称:安通控股公告编号:2023-01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议案8—10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9	安通控股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可凭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

联系电话：0595-28092211 传真：0595-28092211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人：荣兴、黄志军

3.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期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